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港小字第281號

原告 吳善蓁

被告 台灣奇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rc Daoud

訴訟代理人 陳威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3日18時30分許，騎乘機車
沿雲林縣台西鄉防汛道路行駛，途經被告設於雲林縣之營業
處所前（下稱案發地點），突然有約4隻狗（下稱系爭犬
隻）跑出來追趕，差一點咬到原告。附近警衛於當下竟不聞
不問，當作沒看到。原告認為人命是寶貴的，被告沒有綁好
系爭犬隻，危及到原告生命，造成威脅，所以應當受罰。原
告並因受驚嚇而胸口悶痛、心臟絞痛、頭部暈眩、精神方面
久久不能安定，而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案發地點附近有許多野狗，被告亦未於案發地點
飼養任何犬隻，原告應係遭附近野狗追逐。系爭犬隻既非被
告所飼養，被告自無須承擔動物占有人之管束責任，亦無何
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又所幸依原告所述，其並未因受系
爭犬隻追趕而被咬傷，亦未因此發生任何交通或意外事故，
原告並無應受填補之人身或財產上損害，其請求應無理由。
並聲明除如主文第1項所示外，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2061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以，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主張因受系爭犬隻追趕，致其受驚嚇後，胸口悶痛、心臟絞痛、頭部暈眩、精神方面久久不能安定，而有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然查：原告固提出針灸照片、元氣堂中醫診所復健卡等件，欲證明其因受驚嚇而有就醫之事實，惟原告於110年10月3日前、後，均係於該診所接受相同之針灸治療，其主訴相同，主病名亦均為頸椎椎間盤疾患，並無因原告被系爭犬隻追趕而有所不同，有原告於元氣堂中醫診所之就診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難認原告提出之診所復健卡及針灸照片與本件有所關聯，亦無從作為原告權利被侵害、受有損害之依據。此外，原告亦於本院審

01 理中自承系爭犬隻沒有項圈，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犬隻照片
02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80頁），系爭犬隻既無項圈，
03 則其是否有人飼養？如有人飼養，其飼主或管理者是否為被
04 告等節，均有疑問。惟原告未能就上開部分，及侵權行為之
05 其他成立要件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主張自非可採，應予駁
06 回。

07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原告雖聲請調閱案發地點之監視錄影檔案，然本院審酌上情
11 後，認原告未能就本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為舉證，其請求
12 並無理由，業如前述，且縱取得原告被系爭犬隻追趕之錄影
13 畫面，亦無從證明原告權利被侵害、受有損害及系爭犬隻之
14 飼主身分，自無再調閱上開證據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
15 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78條規定，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2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25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28 書記官 伍幸怡